

麻涌镇 2022 年“2·11”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麻涌镇 2022 年“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3
（三）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4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麻涌镇 2022 年“2·11”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6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发生一起大型客车与无号牌普通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后翻侧，造成大客车上一名乘客和摩托车司机受伤，以及两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2 月 17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为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生奎为常务副组长，麻涌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黄志斌、麻涌镇纪检监察办检查组组长尹烨尧、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卫煜基为副组长，镇纪检监察办、镇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麻涌镇“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

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吴进旺，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曲海社区车站南路东莞汽车总站行车办公楼三单元，经营范围：市内客运经营；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维修。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名下有纯电动公共汽车478辆，员工1080人（其中公交车司机780人）。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2月25日，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S03357D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车主：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进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曲海社区车站南路东莞汽车总站行车办公楼三单元。车辆注册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该车均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责任强制险和商业第三者保险，其中商业第三者保险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事故发生时该车从东莞市万江汽车总站到东莞市麻涌镇麻涌车站，事发时该车载有 10 名乘客，车辆核定载人数为 86 人，没有超载。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近三年来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车架号：已磨损，发动机号：已磨损，车辆所有人为文建国，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三）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1. 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剑坤，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00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准驾车型：A1、A2、E；其已在东莞市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有效起始日期是 2021 年 09 月 09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09 日，符合驾驶公交客运大客车的条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主要从事公交车驾驶工作。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李剑坤近三年来没有轻微交通违法以及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采集李剑坤唾液样本进行毒品（吗啡、冰毒、K 粉）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经采集李剑坤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

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

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文建国，男，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永州市，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19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准驾车型：C1，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采集文建国唾液样本进行毒品（吗啡、冰毒、K 粉）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经采集文建国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制动系统未见异常；转向功能有效；照明、信号装置未见异常。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文建国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文建国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功能均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前部及后部灯具均损坏缺失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2022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6 分为晴天，气温 25℃，没有出现降雨和雷击，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该路段处于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该路段为西往东单向四车道通行，道路宽从南往北依次为 411CM、346CM、355CM、393CM，沥青路面。事发时路面干燥，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明显，日间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碰撞后侧翻在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的绿化带上，车头向东，车尾朝西。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往西约 5710CM 见被碰撞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倒地停放，再往西约 681CM 处见有摩托车司机文建国受伤倒地。

4. 车辆痕迹。(1) 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头以及车身因碰撞翻侧损坏。(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因受碰撞损坏，车身严重变形。

5. 路面痕迹。道路左侧的路肩石受撞损坏，路面未见有明显的碰撞以及刹车痕迹。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33120220000005 号，认定李剑坤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认定陈孝红不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文建国不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6 分，李剑坤驾驶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搭载 10 名乘客）从东莞市中堂镇往麻涌镇方向行驶，行经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时，李剑坤由于打瞌睡，致使车辆突然偏左行驶与文建国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再与道路左侧路沿石碰撞后翻侧，造成摩托车司机文建国、大客车上乘客陈孝红受伤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2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7 分，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发生一宗大客车翻侧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麻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值班领导叶金沛教导员带领事故民警莫博涛、黄炯良，于当日 9 时 13 分到达现场，发现一辆车号为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与一辆无号牌两轮摩托车碰撞后翻侧在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广深高速圆盘螺村工业区对出路段的绿化带上，现场造成 2 人受伤，医疗部门救援人员到场后将两名伤者立即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救治。当日 10 时 30 分许，事故现场勘查清理完毕，恢复交通后撤离现场。

3.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麻涌交警大队全力做好伤者的后续救治工作，其中摩托车司机文建国因伤情严重，已转至上一级的东莞市康华医院继续治疗，治疗费用由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垫付，后续赔偿待伤者痊愈后再协商，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 2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建国，无号牌两轮车驾驶人，男，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永州市。经东莞市康华医院诊断，文建国因事故造成左股骨骨折、左胫骨近端骨折。

2. 陈孝红，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女，汉族，户籍地：甘肃省庆城县。经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诊断，陈孝红因事故造成右颞部头皮挫伤，多处软组织擦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由于伤者还在康复中，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暂时为伤者垫付了 30 万医药费，故暂计经济损失为 3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李剑坤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过程中打瞌睡，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麻涌镇“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作为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有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有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定期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有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等。根据调查发现，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名下所属 478 辆营运车辆均已安装符合

标准的动态监控装置，并按有关要求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中基本完整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但在事故调查中也发现，该公司涉事车辆粤 S03357D 的监控系统于事故发生当天（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8 分 35 秒、8 时 55 分 48 秒、8 时 55 分 28 秒多次发出警报提示，报警类型为疲劳驾驶，但新城公汽公司当班监控人员均未发现警报并及时对警报进行处理。

（二）麻涌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麻涌交警大队今年以来共组织警力 36 人次深入公交企业，严审严查车辆车况、驾驶资证、驾证审检、交通违法等情况，共检查车辆 200 多辆，及时发现隐患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另外，组织警力 12 人次深入公交单位，围绕突出交通违法和典型交通事故等重点内容，通过组织集中宣传教育、播放专题警示教育片、发送事故警示安全提示手机短信等形式，全力提升公交客运企业工作人员、公交驾驶人及安全全员的安全行车意识。

（三）麻涌镇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

麻涌镇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3 月以来共排查各类交通运输安全隐患 65 处，全部已落实整改；排查行业风险点危险源 24 处。全行业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宣传培训教育活动 40 多次，派发资料约 4000 份，发布各类信息 300 多条；2022 年以来公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9 宗，其中查处大客车违法行为 15 宗，货运车辆违法行为

2 宗，其他违法案件 2 宗。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麻涌镇“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李剑坤，粤 S03357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当事人李剑坤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过程中打瞌睡，导致车辆失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²，建议由麻涌镇公安交警部门对李剑坤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文建国，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当事人文建国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摩托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³以及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⁵和第九十条的规定⁶，建议由麻涌镇公安交警部门对文建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鉴于麻涌镇在 1-2 月已连续发生 3 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反映出麻涌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麻涌镇交通、交警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紧制定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方案并切实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并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方案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麻涌镇安委办。

2.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司机出现疲劳驾驶情况，监控中心发出警报但该公司未及时处理并消除该隐患，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依法对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约谈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3.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视频监控中心值班监控人员未能发现警报并及时对警报进行处理，建议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卫星定位 GPS 及视频监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起交通事故事发时当班监控人员进行处置，并对李剑坤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将处理结果报送麻涌镇安委办。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

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麻涌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镇交警大队从源头管理入手，主动与镇交通分局协调联系，组织辖区的公交车所属水乡新城公汽公司的负责人、安全员召开协调会议，通报辖区内公交车违章的情况和集中治理道路交通秩序的有关工作。同时加强与公交企业的沟通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落实联动工作机制。对公安机关查处的公交车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公交车所属公交企业，敦促公交企业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对公交车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行车管理格局。

（二）镇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公交企业，严审严查车辆车况、驾驶资证、驾证审检、交通违法等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同时，督促指导公交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对公交车辆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做到管理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公交企业相关工作规范化运行。

（三）镇交通分局做好宣传工作，积极走访公交企业宣

传，通过座谈、播放宣传短片、派发宣传单张，向企业和司机宣传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行为的危害，提高企业和驾驶员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在辖区高速口路段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广电媒体、“美丽麻涌”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媒介对交通知识的广泛宣传报道，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

